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麻阳苗族自治县板栗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麻阳苗族自治县板栗树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阳苗族自治县板栗树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湖南省辉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5061.0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4.04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省辉霆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填写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**其响应无效**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